

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采购石灰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2016年采购石灰石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四川双马与拉瑞四川拟签订的《石灰石采购合同》定价公允，且付款条件合理。通过执行该合同，公司可充分利用优质、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，对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《关于2016年采购石灰石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以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盛毅、冯渊、黄兴旺

2016年3月3日